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**榆阳区卫生健康局**）的（项目名称：**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*榆阳区医废处置项目**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**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309.0850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47.850224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**√小型企业**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其他未列明行业.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